

民生关注

律师咨询电话:13111593370
0311-87613816

学生放假 安全不能“放假”

本报记者 李胜男

炎、肺炎等。关于预防呼吸系统疾病,崔处长介绍,人们应保持家里的空气清新,多吃新鲜蔬菜、水果,多喝水,同时适当锻炼身体,增强体质。

■消防:未发生重大火灾

春节期间,往往火灾较为频发,青少年也屡遭危险,但今年的情况有所不同。石家庄市消防支队宣传科长郑孟生介绍,虽然他们没有专门针对青少年的数据统计,但总的统计数据显示,今年与往年相比,今年省会春节期间火灾发生较少,且没有发生重大火灾。“这跟今年石家庄‘限炮’有重要关系。”郑孟生说。

■民警:让孩子学会自我保护

假期里,哪些安全隐患应该引起家长们的重视?本报记者特意请教了石家庄市公安局长安分局分局合作路派出所民警李志辉。李志辉告诉记者,孩子的安全教育,最根本的还是教会孩子辨别危险,让孩子学会自我保护。

针对孩子独自一人在家的情况,李警官建议家长朋友们要经常

提醒孩子:不给陌生人开门。如果来人称自己是爸爸或者妈妈的同事朋友,孩子一定要给父母打电话确认,确认之后再开门;如果陌生人一直敲门不离开,孩子可以打电话给家长或者报警。此外,现在家中电器种类繁多,燃气也是一个危险源,家长要嘱咐孩子少触碰电器和燃气。

寒假里,很多孩子喜欢去结冰的水面滑冰。今年我省气温不稳定,冰面薄厚未知,安全系数低,极易引发危险。李警官提醒家长们注意:孩子玩耍时不要到结冰的水面及其他危险地区玩耍。此外,孩子外出,家长一定要问清孩子外出的地点,尽量让孩子和其他同伴一起外出,并让孩子带上手机或者留下同伴的电话号码以便随时联系。

虽然春节已过,但很多家庭还有未放完的烟花爆竹。为此,李警官提醒,燃放烟花爆竹一定要在限定的时间、限定的区域燃放限定的品种;孩子燃放烟花爆竹一定要有家长陪同,家长们千万别让孩子独自燃放烟花爆竹,且燃放时不要过于靠近。



心理变态 学校保安猥亵女童

为满足自己的变态心理,一学校保安竟然对四名五岁幼女实施猥亵。近日,邯郸市邯山区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了猥亵女童的保安。

61岁的尚某在邯郸市邯山区某小学当保安。2013年12月17日下午课间,尚某利用其学校保安身份,将四名五岁的学前班女童骗至其在学校的宿舍内进行猥亵。四名女童的家长得知此事后立即向公安机关报了案。当日,尚某被抓获。尚某猥亵儿童一案在案发学校及周边引起了极大的民愤。

受理此案后,邯山区人民检察院快审快结,很快对尚某做出了批准逮捕的决定,并于近日诉至法院,同时向案发学校及教育部门发出检察建议:加强学校人员的管理。

刘俊燕 陈希君 冯大为

妨害公务 滋事五青年被刑拘

公安民警依法执行职务,是法律赋予的权利,也是为了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治安稳定的职责所在,理应得到广大人民群众的理解和支持,但有个别人法律意识淡薄,竟然采取暴力手段妨害民警执行职务。近日,滦南县公安局依法拘留了几个寻衅滋事、妨害公务的青年。

1月26日晚21时许,滦南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接到报警,称有人在某歌厅酗酒滋事。城关派出所民警立即赶到现场进行处理。在案发现场,几个年轻人吵吵闹闹,不但不听民警的劝阻、制止,反而对处警民警进行人身攻击,致使一名民警和一名协勤头部、腿部等多处受伤。案件发生后,滦南县公安局依法对五名酗酒滋事人员进行强制传唤。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二百七十七条之规定,五名涉案人员的所作所为涉嫌寻衅滋事罪和妨害公务罪,五人被依法刑事拘留。目前,此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张怀平 李跃安



资料图片

春节假期结束了,但学生的寒假还未结束,因此孩子们的安全问题仍是父母们关注的重中之重。春节期间,学生们是否平安度过?剩下的假期,孩子们该如何安全度过?本报记者进行了一系列采访。

■医院:被炸伤、烧伤的很少

往年春节假期很多青少年会发生活如炸伤等意外伤害,今年的情况怎么样呢?大年初八上班,本报

记者就联系了省儿童医院医务科的崔处长。

崔处长告诉记者,往年每次春节他们会收治不少鞭炮炸伤的青少年,但今年他们医院几乎没有收治炸伤的青少年,“可能跟今年石家庄市发布了《关于春节期间销售和有限制燃放烟花爆竹的公告》有关”。

此外,崔处长还介绍,今年他们医院收治的青少年患者有呼吸系统疾病的居多,如上呼吸道感染、肺

少男少女缘何落入传销魔窟

刘筱红

17岁的少女代某初中毕业后开始到处找工作,后来在网上认识了一个答应帮她找工作的网友,继而来到任丘市。来到任丘后,代某的手机立刻被网友拿走了。随后,网友伙同他人对代某进行授课洗脑、贴身看守,最终代某经不住蛊惑加入了传销组织,并且加入到对同宿舍人员骗来的杨某的看守队伍中,最终走向了犯罪。

像代某一样,社会上有很多未成年人加入到传销的队伍中,甚至参与犯罪。据悉,自2013年以来,任丘市人民检察院未检科共办理由传销引发的刑事案件4件25人,全部为非法拘禁案,涉案人员中20岁以下的19人,占76%,其中8人为未成年人,占32%。



几个原因:求职心切、快速致富意愿强烈;通信手段日益发达,互联网、手机等现代通信方式广泛使用,使传销的影响范围扩大;人员流动性强,缺乏有效社会监管;亲情淡漠,法律意识淡薄。

做好犯罪预防

非法传销活动是国际社会痛恨的“经济邪教”,是世人不齿的“老鼠会”。传销活动引发的犯罪严重威胁广大人民群众的人身、财产安全,成为治安一大隐患。如何做好犯罪预防,防止越来越多的低龄未成年人陷入传销的深渊,需要社会各界的协力合作。

办案检察官认为,应从以下几个方面入手:首先要注重个案教育和预防,在办案过程中对参与犯罪的未成年人进行教育,帮助他们树立正确的金钱观和价值观;其次,加强青少年的法制宣传教育,提高青少年的自我防范意识,切实加强青少年对传销活动危害性的认识,继续抓好思想道德教育,在网吧、车站等农村外出务工人员集散地通过张贴标语、发放宣传册等手段宣传传销、诈骗等常规犯罪;第三,加强对农村剩余劳动力的就业指导,拓展就业渠道。此外,公安、劳动等部门应向农村外出务工人员提供更多的法制、就业安全提示,让传销活动无处可藏。

人的传销案件中,女性未成年人参与犯罪呈上升趋势,几乎每起案件均有一到两名女性未成年人;其次,涉案未成年人绝大部分来自偏远贫困地区,文化程度均不高;在传销组织中地位低下,在整个犯罪行为中处于从属地位;都是由受害者转化为害人者。这些未成年人最初加入传销组织都是被网友、亲戚、同学欺骗而来,甚至有的初期也曾被看管,甚至被殴打,但最终他们却由受害者变成了害人者。

法律意识淡薄

由受害者变成了害人者

十几岁的少年李某被骗加入传销组织,后来由受害者变成了加害者。李某的父亲通过多方打听得知儿子陷入传销组织,于是千里迢迢从外地赶来劝李某回家。李某非但不听,反而在父亲未来时便将此消息告诉了宿舍长陈某。后来,李某的父亲来到任丘,李某便伙同陈某等人通过贴身监视、看守、强制授课、威胁、恐吓等方式对其父亲实施拘禁,限期其父亲人身自由长达两个月。

通过分析所办案件,任丘市检察院办案人员发现,在涉及未成年

近日,唐山市古冶警方破获了一个系列驾车抢夺烟摊的案子,抓获了两名妄想不劳而获“马上有钱”的犯罪嫌疑人。据两名抢烟者交代,他们专吃这碗饭,仅半年多时间,他们就合伙干了五六十起抢劫案。目前,专案组已查实43起,涉案总价值近五万元。

抢劫赚“外快”

男子王某和陈某两人今年都是20岁,是一对要好的哥们,同住唐山市路北区果园乡某村。两人因没有正当职业,没有经济来源,平时吃喝玩乐只能靠父母,所以手里的钱远远不能满足他们高消费的需求。看到有钱人花钱如流水、尽情享受时,他俩动起了邪念,“何不抢点东西换钱花?”经过一番观察,两个人瞄上了路边的烟摊。他们想,每条好烟也得200多,要是抢到手卖了不也是一笔可观的“外快”?两人一拍即合。

“抢烟没交通工具不行,骑摩托既慢又不方便下手。”于是,2013年4月,王某和陈某从一汽车租赁公司租了一辆小轿车,接着便开始实施抢劫。别看他们俩个人小,但作案却颇为老道,他们以自己买烟为幌子,把烟骗到手,然后驾车逃跑。每次抢四条烟已成惯例,有时一天要抢七八次。这些烟到手后,他们很快便以低于市场价卖给小烟酒店或烟酒礼品收购点,将烟转手变成大把钞票,接下来便是尽情挥霍。

民警以车找人

2013年12月份以来,古冶区接连发生十余起这样的案件,一时间很多香烟零售商贩提心吊胆。犯罪分子公开抢夺,影响极坏。唐山市公安局古冶分局党委书记、局长孙晓忠当即责成刑侦大队成立了专案组,并下令全力攻坚,务必尽快侦破。

专案组及时调取了案发地视频监控及卡口信息,并多次走访受害人。通过分析研判,民警发现两名嫌疑人作案时驾驶的为一辆白色轿车。据此,专案组确定了以车找人的侦查方案。

经过半个多月的艰苦摸排、细致侦查和信息比对,专案组终于锁定作案人,为受害人王某和陈某。随即,民警调取两人照片,受害人指认他俩的体貌特征与抢夺香烟的犯罪嫌疑人相符。

1月15日,专案组民警在细致调查掌握证据的基础上,抓捕了王某和陈某。经审讯,犯罪嫌疑人王某、陈某两人交代了他们从2013年4月开始驾驶租赁汽车,先后在古冶、开平、路南等地抢劫烟摊,作案达五六十起的犯罪事实。春节前,犯罪嫌疑人王某、陈某已被刑事拘留。

“马上有钱”须合法

警方提醒人们,“马上有钱”是当下的流行语,可这毕竟是人们的美好愿望和期待,要想实现还要靠自己勤劳的双手和正当合法的手段去赚取,不劳而获去捞“外快”,甚至通过非法手段达到“马上有钱”、“马上发财”,这是万万不可取的。王某、陈某两名刚20岁的小伙儿,正值青春大好年华,然而,他们却动歪脑筋,选择了邪路“致富”,结果只能自食恶果,白白葬送自己美好的前程,又给社会造成了危害,实在是令人痛心疾首。

『马上有钱』的代价



或许是必要的风险也需要设定严格程序,保障安全,更应充分实现家长知情权以供其做出更加符合孩子权益的决策。而对于那些让孩子承受不必要风险的美容整形,则应该像杜绝孩子抽烟、喝酒那样一刀切地禁止。对于违反规定的家长和医疗机构,更应建立起民事、行政乃至刑事的全方位责任体系,为未成年人编织起保护网。

未成年人整容法律应有所为

舒锐

时值寒假又赶上春节,一些地方的医院美容整形科吸引了大批学生,更有甚者首饰店竟成了“兼职医院”,不少学生在此扎耳洞。知情人士还透露,现在学生整形美容已不再是什么新鲜事,甚至有八九岁的孩子在家长带领下到医院割双眼皮,要求做整形美容的学生除极少数确属面部畸形外,大多是为了美观而来。(2月6日北京晨报)

对于尚未发育成熟的未成年人,整容意味着巨大风险。尤其是在整容市场管理混乱、整容机构水平参差不齐的当下,有风险的领域,就可能存在人们权利的丧失、权益的被剥夺,法律就应该及时介入,通过制度设计来规避、降低风险。面对未成年人成长中的风险更应如此。

可遗憾的是,目前而言,各类全国性未成年人保护专项法律对此均未涉及。只有广州市在今年1月1

日实施的《广州市未成年人保护规定》中规定,“不提倡未成年人实施医疗美容项目,未成年人确因特殊原因需要进行医疗美容的,须经其法定监护人同意。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为未成年人实施医疗美容项目,应当向未成年人及其法定监护人书面告知治疗的适应症、禁忌症、医疗风险等事项。”

广州的做法走在了全国前列,但笔者以为用提倡性法律规范来保护未成年人权益,力度还远远不够。同时,我们需要先弄清楚以下问题:未成年人有权整容吗?如果有,谁能作出决定?

根据《民法通则》规定,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十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整容

显然不在此列。可见,如果未成年人有权整容,决定权也在于家长。

据了解,未成年人整容手术大致可以分为两种,一类是因为先天性缺陷、出于医学需要而进行的医疗性美容;一类是纯粹为了追求美而进行的美容整形手术。

对于医疗性整容,这也许是种必要的风险,应该允许未成年人在监护人同意、医疗机构严格把关下实施。而对于美容整形手术,这不仅让未成年人承担了不必要的风险,更重要的是即使监护人也本没有权利为孩子做出决定。一个最简单的例子,强行将孩子整成了双眼皮,而孩子长大后却喜欢单眼皮,他该如何维权?不必要的整容实质上是在剥夺孩子选择美的权利。

因此,有必要通过立法,采取列举方式,严格规定哪些项目是允许孩子实施的医疗性整容,对于这种